##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相关事项。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0.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 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 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1月24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57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1.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5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837,911.78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